**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**

106.10.06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
編碼：實習-實習-03-18

第一條 目的
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並提升學生品格力、技術力、學習力和競爭力，培育敬業樂群的優質技術人才，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，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，特訂定「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 第二條 推動組織

一、「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」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。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二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」
由各科主任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處人員共同成立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。相關實施要點依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本校校外實習課程，針對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就業導向並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度者，輔導參加校外實習課程。

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

 依本校實習委員會訂定之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其規範實習課程之實施時間、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、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、實習職前訓練、實習報到、實習期間考勤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、實習部門轉換之處理原則、實習終止等方式實施。

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審核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實習機會之取得，得依下列方式辦理:
 (一) 校友聯絡中心聯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。
 (二) 實習處實習組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。
 （三）各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實習處實習組。
 (四) 各企業主動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校外實習合作申請。
 （五）各科學生自行開發實習機會，經科主任同意後通報實習組。

 二、由本細則第二條之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實習委員會，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設施及設備評估，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。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會。

 三、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，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，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經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告主管機關備查。
校外實習廠商評估之細項，參照「校外實習廠商評估細則」。

經評估後，作成評估報告。評估報告之內容，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規定，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，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。
合作契約草案內容，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、每日實習時段、實習內容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。

第六條 實習單位職責
 一、 實習單位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
二、 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單位內具相關專長之輔導員數名，

 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，指導學生學習。

三、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
四、 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單位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

五、 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

六、 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，使用「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」。

 第七條 學生參加實習前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並定期撰寫實習心得報告。
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。學生參加實習期間，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。

 一、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，為一學分。
二、校外實習：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，每學期以兩學分為限

第八條 本細則經實習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